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錦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陳偉翔即新信速汽車材料行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2年11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一、嗣案外人陳偉翔即新信速汽車材料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4,16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0月29日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竟獲部分支付，尚欠3,125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- 01 二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| 土地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平方公尺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| | |
| 1 | 高雄 | 鳳山 | 竹子腳 | | 223-111 | | 91 | 全部 | |
| 2 | 高雄 | 鳳山 | 竹子腳 | | 223-236 | | 17 | 全部 | |
| 建物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|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 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| 樓層面積 合計 |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| | | |
| 1 | 1100 | 竹子腳段223-111地號 | | 加強磚造2層 樓房 | 一層：38.2 | | 全部 | | |
| | | 光遠路70巷6號 | | | 二層：49.26 騎樓：10.8 合計：98.26 | | | | |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